

之執行管控；5.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完成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手冊修正作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上網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二十九） 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惟部分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貨，涉有冒用他人名義開立普通收據，或無銷貨事實逕銷售普通收據等流通虛偽不實交易原始憑證情事，恐斲傷政府及營利事業採購交易之真實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從源頭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以端正不法情事。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15 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記帳憑證二類，其中原始憑證係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復據經濟部 90 年 3 月 19 日函釋，營利事業取具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內載有其名稱、金額、交易事項及日期等，因能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另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支出憑證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 112 年電子商務統計，國內電子商務整體交易金額由 106 年之 3 兆 8,257 億元，增至 112 年之 6 兆 8,815 億元，增幅近 8 成，顯示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本部為瞭解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售商品並開立普通收據情形，經運用稽核軟體至某電子商務平臺篩檢結果，核有：部分電子商務平臺賣家銷售貨物及普通收據，疑涉有偽冒情事，舉如以停業廠商名義開立、同一店家以多個不同店家名義開立、收據所載負責人與稅籍登記負責人不同、多張收據印有簡體字樣等，甚有賣家售出之普通收據已超逾 2,000 張；另有賣家無銷貨事實逕銷售蓋妥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普通收據，其行業類別涉及餐廳、飲料店、影印店、五金行、文具店及旅遊業等，可供買家購入後自行填寫日期、品項及金額，據以向營利事業或政府機關虛報相關款項辦理核銷，甚可虛報旅行支出請領政府旅遊補助款等情事，該等收據或自行開立、或冒用其他店家名義開立，或自其他店家消費取得並逾越店家授權使用範圍而逕予販售等，又部分收據已售出 300 餘張，甚有部分賣家網頁銷售商品敘明「可長期配合」等幫助他人虛報核銷款項等不法行為，顯示其交易模式非屬零星個案，且電子商務平臺賣家偽冒及銷售普通收據行為，已涉及不法情事，並影響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款項核銷之真實性。又政府機關於網路購物所取具之原始憑證涉有偽冒等異常情事，肇生公務人員取具不實憑證核銷公款之觸法行為，並增加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內部審核風險，遑論非政府機關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購物情形更加普遍。鑑於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大量銷售偽造或蓋妥店章之空白收據等原始憑證，恐肇致非法普通收據於營利事業及政府機關流通，使不實憑證列報支出之違法情事增加，存有危害財務秩序之虞，並影響政府機關內部審核及加劇營利事業內部控制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俾從源頭防杜不法行為，促進電子商務環境健全發展。據復：業請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強化宣導電商平臺業者應落實管理賣家不

得偽冒及銷售普通收據，並與電商相關業者建立協作及聯防機制，強化業者對違法商品之管理及下架作業，以精進處理效能。

(三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就補助計畫管考原則、採購及財物審核等訂定相關規定，惟間有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未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亦未就使用效益未達目標情形訂定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受補助機關主(會)計單位仍同意撥款，審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為謀求地方經濟平衡發展，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中央對市縣政府補助辦法)，明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與管考、補助款之撥付與執行等原則性規定；另為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訂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作為各機關主(會)計人員辦理預算、收支、會計、現金、採購及財物等審核之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於106至113年度單位預算編列1,289億1,785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16項計畫，另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編列792億7,960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等8項計畫。經查該署補助計畫管考作業及其補助採購財物審核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計畫多未依規定將採購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亦未就補助採購財物遭逕行拆除或閒置等情形，訂定相關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依中央對市縣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且管考查核項目應包含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相關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經查，國土管理署106至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等18項計畫之補助執行要點，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表45)，致未辦理相關完工後使用效益

表 45 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執行要點規定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情形

項次	規定名稱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2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3	市區道路人本建設計畫執行要點
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興建計畫補助執行要點
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下水道建設作業要點
6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8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
9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
10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作業要點
11	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
1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13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
14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執行要點
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6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7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18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